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京昆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46,807,320.2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7.35%; 营业利润 609,939,387.18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3.73%; 利润总额 609,543,143.8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193,795.7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4.7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331,697,139.18 元,比期初增长 2.76%; 资产总额 20,611,211,079.40 元,比期初增长 3.5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偿还债务、未来投资和发展。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同意《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多家银行拥有综合授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未来一年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信用贷款、保函等信用品种。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核定的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存在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陕西必康全资孙公司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存在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1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真审核并同意《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含 16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

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

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

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该票面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内,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

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公司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5)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时；
- (9)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时；
-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含 16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配方颗粒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82,761.02	71,305.06
2	口服抗生素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43,587.29	40,694.94
3	偿还银行贷款	48,000.00	48,000.00
合计		174,348.31	160,000.00

上述项目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负责实施，公司将通过向陕西必康增资的方式投入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核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相关文件和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存在侵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的公告》已于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为加强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通过充分论证，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性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

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高效、便捷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 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7)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

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5)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4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更好地推动监事会工作开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维护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本次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事宜。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